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粤 0305 破 4 号

本院根据王鹏华的申请，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裁定受理深圳酷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深圳启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深圳酷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酷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08 号京鹏大厦 11 层 1102-110A 室；负责人：胡飞；联系人：胡飞、张琦；联系电话 18520802089、1375119066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酷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酷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因债权债务简单，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